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议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163号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164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165号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166号公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167号公告。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168号公告。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1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拟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瑞;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1号天安数码城3号楼6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

(七)股东情况: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100%股权;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540.81	281,782.32
负债总额	284,669.66	283,378.93
长期借款	98,500.00	99,000.00
流动负债	186,169.66	184,378.93
净资产	-1,128.85	-1,596.61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24	-
净利润	-3,369.21	-343.4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05341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7	津西青(挂)2017-06-1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叶道以北	76,374.30	1.01-1.6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4	津西青(挂)2017-06-2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叶道以南	13296.60	文化设施用地≤1.0	文化设施用地≥35%	文体娱乐用地、街巷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拟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昇投资")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昇投资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广西公司")对广西唐昇投资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银投资"广西公司为广西唐昇投资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昇投资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唐昇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杨婷;

(五)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宾路328号2栋201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臻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南宁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广西唐昇投资系本公司持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154.45	226,591.97
负债总额	230,360.94	227,904.77
长期借款	52,079.44	52,000.00
流动负债	178,224.86	175,522.28
净资产	-1,206.49	-1,312.79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16.36	-72.5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20]第10074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815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1804号	余政储出2018(15)号地块	53,288	(=2.5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拟接受农业银行之江支行提供的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益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阳光城浙江置业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阳光城浙江置业提供反担保,故本次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阳光城浙江置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益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益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益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清梅圆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闽侯分行")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1号恒晟品都17#楼1层152店面、2层152P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鑫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福州市凤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上海滔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厦门市佳枫环境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闽清梅圆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1)其他股东: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0%;江门市乐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1%。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46.53	116,694.20
负债总额	94,993.79	114,028.36
长期借款	33,000.00	33,000.00
流动负债	61,993.79	81,028.36
净资产	2,852.74	2,654.84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0	5.27
净利润	-696.62	-197.90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业审字(2020)第28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	闽(2018)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3572号	福州市闽清县梅溪新城交总站旁	60,467	不高于2.不低于1	不低于35%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闽清梅圆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闽侯分行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闽清梅圆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东宸置业")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瓯海区支行")提供的9.4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1.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翁楼明;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699号108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七)股东情况:福州康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宁波卓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持有其50%股权,温州鑫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德信东宸置业系本公司持有2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70.64	264,661.66
负债总额	216,639.84	223,861.8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16,639.84	223,861.84
净资产	44,430.80	40,799.82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营业收入	0.48	0
净利润	-4,863.49	-368.84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405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温州德信东宸置业有限公司	9.406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90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C-09地块	90,199.08	2.5≥容积率≥1.5	30%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拟接受中国银行瓯海区支行提供的9.4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1.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信东宸置业为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德信东宸置业该笔融资提供2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德信东宸置业提供1.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信东宸置业为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故本次福建阳光房地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拟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瑞;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1号天安数码城3号楼6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

(七)股东情况: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100%股权;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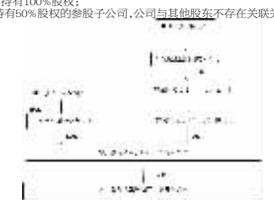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540.81	281,782.32
负债总额	284,669.66	283,378.93
长期借款	98,500.00	99,000.00
流动负债	186,169.66	184,378.93
净资产	-1,128.85	-1,596.61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24	-
净利润	-3,369.21	-343.4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05341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7	津西青(挂)2017-06-1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叶道以北	76,374.30	1.01-1.6	≥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	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4	津西青(挂)2017-06-2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叶道以南	13296.60	文化设施用地≤1.0	文化设施用地≥35%	文体娱乐用地、街巷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拟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清梅圆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闽侯分行")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1号恒晟品都17#楼1层152店面、2层152P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鑫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福州市凤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上海滔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厦门市佳枫环境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闽清梅圆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1)其他股东: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0%;江门市乐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1%。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46.53	116,694.20
负债总额	94,993.79	114,028.36
长期借款	33,000.00	33,000.00
流动负债	61,993.79	81,028.36
净资产	2,852.74	2,654.84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0	5.27
净利润	-696.62	-197.90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业审字(2020)第28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	闽(2018)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3572号	福州市闽清县梅溪新城交总站旁	60,467	不高于2.不低于1	不低于35%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闽清梅圆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闽侯分行提供的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福建阳光房地产为闽清梅圆房地产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闽清梅圆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闽清梅圆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闽清梅圆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对闽清梅圆